

ZHONGGUO
QIYE
CHENGBAO
SHIJIAN

中国企业承包实践

厦 门

改革出版社

中国企业承包实践

(厦 门)

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编

改 革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元旭 陈俊杰 史笑治

封面装帧：蔡 荣

中 国 企 业 承 包 实 践（厦 门）

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辑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安德里北街23号）

厦门市集美财政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16 印张 24 字数 525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0001~2000册

书号：ISBN 7—80072—074—8/F·54 定价：22.00元

深化企业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李鹏 一九九〇年
六月二日

深化企業改革
提高管理水乎

薄一波

一九九零年
六月六日

总结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的实践经验，
推进企业改革的深
入发展。

张劲夫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

以提高企業經濟效
益為中心為國家多
做積累為企業增強
後勁在此基礎上逐
步改善職工生活

呂東 一九九零年七月廿七日

企业承包制的发展,应当把政策
和激励机制加以加快发展生产力上,
给予智力建设和完善技术进步的激
励机制,给予建设和完善适应计划经济
或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机制,以
促进企业不断增进自身的活力,积极主动
地开发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
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维护社会主义企
业的良好形象,加强企业的两利建设,
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开拓国内外市场
的实际业绩,为国家多作贡献!

陈锦华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企业承包实践

丛 书

总顾问：薄一波

顾 问：李铁映 张劲夫 薛暮桥 陈锦华

安志文 马 洪 吕 东 袁宝华

贺光辉 刘鸿儒 张彦宁 叶 青

刘国光

主 编：高尚全

副主编：萧英智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基龙 于庆林 王云坤 王仕元

王占臣 王东进 田 军 叶金生

吕日周 朱亚衍 朱宏凯 朱国荣

孙志中 孙效良 刘志厚 刘 忠

连一民 宋士合 苏永光 李俊华

吴健礼 迟福林 张用刚 张学果

陈学斌 陈谨之 金奇康 柏美林

贺镐圣 徐景安 喻昭永 逯健民

董 峰 董朝才 傅丰祥 蔡文龙

魏世成

中国企业承包实践(厦门)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朱亚衍

副主编：郑金沐 陆建新 游永华 黄 荣 何立峰

陈垂康

编 委：陈聪辉 陈昆源 洪进益 詹宝范 柯贤琪

郑开礼 王倜悦 陈耀璋 吴鼎铭 邵嘉鹏

严炎顺 苏柳池 史笑治 施载明 江才洲

蔡泳海 陈俊杰 陈元旭

中国企业承包实践 (厦门)

编辑小组名单

编辑组长：郑金沐

编辑副组长：陆建新

编辑：史笑治 江才洲 蔡泳海 陈俊杰 陈元旭

陈国荣 张凤清 叶文强 叶小虹 刘建红

邵嘉鹏 严炎顺 苏柳池

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情况介绍

(代 序)

郑 金 沐

厦门是中国大陆东南沿海的一个传统的对外贸易口岸，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特别是与东南亚地区及台湾交往密切。目前面积有1516平方公里，人口112万人。由于台湾海峡两岸长达30多年的紧张对峙，厦门被视为“前线海防城市”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国家投资甚少，城市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发展速度缓慢。1980年10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厦门市设立经济特区，1981年10月正式动工，在本岛上划出2.5平方公里兴办湖里出口加工区，1984年3月，中央决定将厦门经济特区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厦门岛（包括鼓浪屿）面积为131平方公里，并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198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计划单列城市，享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1989年5月，国务院又根据台湾海峡两岸形势的发展，确定厦门经济特区和市辖的杏林、海沧地区为台商投资区，杏林和海沧地区面积为126.64平方公里，外商在区内投资按现行特区政策办理。特区的建立使厦门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经过十年的建设，使厦门逐步从封闭的海防城市发展成为以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外向型的现代化城市。十年来，我市在改革开放方面主要抓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1981—1990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7.48亿元，其中直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达11.57亿元，先后完成了东渡码头第一期4个1—5万吨级泊位，第二期工程4个1.5—4万吨级泊位也于1990年初动工；建成了厦门国际机场，开辟国内外航线32条，每周有156个航班；程控电话由无到有并逐步扩建到3万门，并拥有移动通讯系统和960路微波通讯工程；开发新城区28.34平方公里；新建各类房屋1014万平方米，以及进行城市供水、供电、道路工程等建设。为外商投资提供了必需的条件。

二、积极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至1990年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980项，协议投资总额29.26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21.21亿美元，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506家，1990年实现工业产值36.7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4%，出口交货值25.21亿元，占其工业产值的69%，占全市工业品出口的85.8%，缴纳涉外税收2.56亿元，占全市工商税总额的26.3%，外汇由不能平衡转为平衡有余。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不断扩大横向经济联合，至1990年，内联企业1091家，注册资金10.17亿元，外引内联规模的扩大，增强了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实力。1990年厦门口岸外贸进出口总值达11.52亿美元，比1980的1.4亿美元增长

7.2倍,其中口岸外贸出口总值达7.81亿美元,比1980年增长4.6倍,地产工业品出口交货值达29.39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4%。客商在厦门投资具有以下特点:资金投向以工业为主,占78%,其余是农业、房地产、旅游、服务、金融、交通等;投资规模大中小并举,以中小为主,80%企业投资规模在500万美元以下,近期投资项目规模逐步扩大;投资形态由早期的以中外合资、合作为主转向以独资兴办为主,去年独资企业占批准合同比重的74.4%。1989年批准厦门设立台商投资区后,台商已成为最大的投资者,去年台商在我市投资占当年引进外资总额的70.73%,至1990年累计批准台商投资企业410家,合同投资金额10.7亿美元,其中台商投资9.88亿美元。台资项目已占外资项目总数的41.8%,合同投资占外资企业合同总投资的36.6%,台商投资占外商投资总额的46.6%。在吸收台资、外资方面,我们主要做法是:

1、在产业上,坚持工业为以主,以兴办生产型、技术先进型、出口创汇型项目为重点,并注意两个结合:一是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二是与老企业改造相结合。通过引进加速我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技术进步。

2、在投资上,力求以外资为主,鼓励兴办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独资企业。去年批准的三资企业外商投资比重达90%以上,独资项目占74.4%。争取以尽可能少的配套资金吸引更多的外资。

3、在策略上,采用“三引”的办法。从现实条件和厦门的优势出发,我们通过“以港引台、以侨引台、以台引台”来扩大对台经贸合作,形成台、港、侨、外联合投资的局面。

4、在建设上,坚持量力而行,由小

到大,逐步发展的原则。

5、在政策上,坚持低工资,低收费政策,坚持按国际惯例办事,增强厦门特区的对外吸引力。

三、按发展外向型经济要求,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厦门经济特区是在老城市的基础上办特区,老企业多,企业规模小,行业散,设备老化,技术落后,产品以内销为主,所以我们在不断扩大开放的同时,以外向型为目标,围绕创新、创优、创汇,对老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1981—1990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30.96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13.43亿元,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装备5000多台,先后有300多家老企业得到程度不同的技术改造,使老企业脱胎换骨,在特区建设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90年全市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来自老企业均占一半以上。在改造中,根据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要求,努力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工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特区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进行系列的改造和配套,使厦门市工业逐步形成电子、纺织、机械、轻工、化工、建材六大支柱产业结构;二是与引进外资相结合,充分发挥特区对外开放的优势。1986年以来每年都公布鼓励外商投资改造老企业的目录,让外商以合资、合作、入股、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到1990年,全市已有13家老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还有3家被外商承包管理,共引进资金1.1亿美元,不仅弥补了特区资金的不足,使老企业的技术水平在短期里有较大的提高,培养了一大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使企业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三是与体制改革相结合,在改造老

企业的同时,使企业逐步从政府附属地位中摆脱出来。一方面松绑放权,认真执行《企业法》,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吸收三资企业有关的管理办法,逐步减少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都有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减轻企业负担,实行放水养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在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从1988年起,对国营、集体企业采取与三资企业、内联企业享受同等税负的政策,所得税降为15%,把利税大头留给企业,增强其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同时实行税利分流,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企业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四是与提高职工的素质相结合,企业技术进步不仅表现在技术设备更新上,也表现在职工素质的提高上。在技改的同时,企业普遍加强岗位技术教育和文化培训。

四、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特区经济实力。199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现价)达50.16亿元,比1980年增长3.9倍,年均递增17.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1980年的689元增加到4535元,全市国民收入(现价)达41.14亿元,比1980年增长3.6倍,年递增16.5%,人均国民收入由1980年的631元增加到3720元,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71.18亿元,比1980年增长5.3倍,年递增20.2%,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0.3亿元,比1980年增长4.6倍,年递增18.9%。在经济实力增强的同时,对国家也作出了较大的贡献,1981—1990年累计,国家和省通过各种渠道在厦门的财政收入达39.96亿元,占发生在厦门市的中央、省、市三级财政收入总和的54.9%。

五、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特

区经济发展。

1、改革所有制结构,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建立与特区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呈现出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多种经济成份,所以我们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使所有制结构与特区发展相适应。目前已有内联企业1091家、三资企业506家、私营企业440家、个体工商户20890户、个人合伙753户。已形成全民、集体、内联、三资、私营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

2、改革企业体制,使企业逐步从政府的附属地位中摆脱出来,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十年来,我们对企业进行四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全面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即在小型企业特别是商业零售企业中广泛推行了租赁制;在集体企业中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即企业对国家承包上缴税利、资产增值和技术改造等指标;在国营企业中推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即在国营企业实行降低所得税、取消调节税、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税后承包上缴利润的办法。二是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三是改革企业分配制度,实行多种形式的工资与劳动效益挂钩的办法。四是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与此同时,还积极推行企业兼并和发展企业集团。在部分企业中还进行参照外资企业办法管理企业和股份制试点。通过改革,使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竞争能力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初步改变了过

去企业是政府部门附属物的状况。

外贸体制方面,也按照“政企分开、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原则,进行改革,即:(1)打破了独家经营的格局,组建了173家进出口贸易企业,形成了一个由外贸专业公司、部省属工贸公司、地方外贸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进出口经营机构并存、有分工、有竞争的特区外贸经营体系;(2)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以商品为对象,以企业为基础,把同类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联合起来,实行工贸、技贸结合的企业化经营;(3)把商品出口的盈亏经济责任落实到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者外贸企业,建立了外贸盈亏责任制;(4)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国家除对少数重要出口商品指定专业公司专营外,其余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可以自由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进口商品全部实行代理制。

3、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一是按照“调放结合”的原则,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于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在农副产品方面,放开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价格,改暗补为明补,刺激了农副产品生产,使供应质量和数量都有了很大提高,减少了财政补贴,在工业品方面先后调整了有关生产资料价格,调整和放开了部份消费工业品价格,这对促进消费工业品的生产和流通,改善产品结构和市场供应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二是改革独家经营、渠道单一、批发环节多的流通体制。在商业流通体制方面,(1)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和减少流通环节的新型商业流通体制,即,在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改革统

购包销制度,实行合同订购、自销选购和议购议销的办法;改革批发体制,减少流通环节,改革地区封锁、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开展了横向经济联合;改革单一的流通渠道,实行多渠道流通。(2)恢复了供销社的集体商业性质及其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在物资流通体制方面,扩大了指导性计划,逐步使生产资料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入市场竞争,建立起国家计划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流通体系。三是在完善农产品市场和工业消费品市场的同时,开放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展。

4、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国家管理经济的方式逐步从直接转向间接。在计划体制改革方面,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计划工作的重点逐步转为抓好总量控制,强化综合平衡;制定产业政策,引导经济发展;当好市领导经济决策的参谋,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财税方面,省对市财政实行包干制。同时按照财权、事权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实行了市对县、区“分级包干”,调动了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国有企业实行统一所得税率,享受与外商投资企业同等税负,并对部分国有企业,实行税后还贷,促进了企业投资主体的换位。金融体制方面主要是针对原有金融机构单一化和行政化的特点,将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职能分开,改革和发展城乡信用社体制,引进外资银行,建立和发展非银行信托投资机构,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开拓新的金融业务,建立资金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现拥有金融机构36家,其中国家银行5家、合资银行1家、外资银行8家、代表处3家,其分支机构有265

家，金融从业人员4500人；劳动工资制度方面，企业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初步建立起职工退休养老和待业保险制度，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六、改善人民生活。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1—1990年，全市共安置城镇待业

人员9.26万人，1990年待业率为0.7%。城镇居民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由1980年的405元增加到1990年的2345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10元增加到1035元，增长3.9倍。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7平方米。

目 录

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情况介绍(代序)	郑金沐 (1)
--------------------------	-----------

概 述 篇

厦门市概况	(3)
厦门市企业承包经营实践概述	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5)

理 论 篇

经营承包制现存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吴宣恭 (11)
完善企业承包制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许经勇 (17)
坚持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兰振海 (20)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与转变经营机制	洪津淇 (25)
国有企业机制探源与改革	王维鹤 (28)
浅议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及基数的确定	陈大树 (33)
先天、后天、明天——搞活企业的回顾与设想	朱丽水 (37)
外商承包老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	陆建新 (42)
承包租赁企业偷税问题的法律思考	陈聪辉 (47)
关于厦门市商业企业承包经营的探讨	詹沧洲 (50)
厦门经济特区工业企业承包形式的比较分析	史笑治 (54)
税利分流的内涵、外延和厦门模式	江才洲 (58)
论“税利分流”	厦门市税务学会 (61)
改革完善税制模式 促进两条思路最佳组合	厦门市税务局 (67)
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的探讨	厦门市外贸集团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74)
城市供水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刍议	厦门市自来水公司 (76)
谈谈承包企业中的人	洪振龙 倪五州 (78)

经 验 篇

实行工资效益目标承包, 增强企业活力	厦门工程机械厂 (83)
--------------------------	----------------